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璧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零點壹肆參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璧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海洛因3包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5日停止戒治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3包，送驗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後淨重分別為0.054公克、0.044公克、0.045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20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142號卷第83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

0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02 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
03 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蔡靜雯